

#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十一樓首長會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白副主任委員秀雄

肆、出席人員

紀 錄：聶良憲

白副主任委員秀雄

吳委員秀光（翁副主任委員瑞廷）

石委員素梅（鄭副處長瑞成代）

李委員述德（陳主任秘書惠平代）

張委員珩（姜科長郁美代）

熊委員光華（許副局長立仁代）

顧委員燕翎

淨良法師（胡子英代）

潘委員勝扶

王委員如玄

姜委員志俊

徐委員廷榕

列席人員：**市場管理處**：王振蕭、任仲明、**勞工局**：陳明諗、**社會局**：張媿文、孫淑文、陳雅玲、黃靖智、聶良憲

##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紀錄確定。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

說 明：

- (一) 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本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台幣二九五、三七七、九二五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為新台幣一〇、五〇九、〇九八元；捐款人僅註明 S A R 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累計共計新台幣二八四、八六八、八二七元。
- (二) 本委員會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二十六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二十六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台幣一七七、七二四、五一八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http://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惟其中八件需相關局處同時亦向中央申請補助。
- (三) 本委員會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台幣一〇七、一四四、三〇九元

決 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本委員會原補助本局辦理本局及各區公所 S A R S 防疫工作人員與志工防護訓練計畫所需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乙案，因籌得其他財源支應，目前已無此需求，故建請撤銷該補助案。

說 明：

- (一) 本局辦理本局及各區公所 S A R S 防疫工作人員與志工防護訓練計畫，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經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核准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惟請本局亦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若所獲補助不足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不足額度則可免予歸墊。
- (二) 然因時效緊急，本案所需經費（含場地費、餐費、資料印刷費……等等），已由新聯陽

基金會捐贈本局辦理「志願服務暨社工專業訓練業務」捐款項下支應，故建議撤銷本補助案。

決 議：洽悉。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本委員會原補助本局於台北車站提供遊民之便當及口罩所需經費一一四、二五五元乙案，因內政部已同意全數補助，故現已無此需求，建議撤銷本補助案。

說 明：本局為避免街頭遊民成為防疫漏洞造成 S A R S 疫情擴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日協同警察局、區公所對本市各區街頭遊民進行量測體溫工作；另對於台北車站遊民聚集處所，本局結合基督教救世軍於每天晚餐期間於台北車站北一門發放便當，並為遊民量測耳溫及提供口罩等服務，所需費用為一一四、二五五元，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經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核准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

一四、二五五元；惟請本局亦向中央申請補助，俟獲補助後再行歸墊；若所獲補助不足支應本案所需經費，不足額度同意支付。後經本局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內政部已同意全數補助，因尚未動用本捐款，故建議撤銷本補助案。

決 議：洽悉。

#### 四、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有關衛生局採購「愛心防疫溫度計」之經費申請暫行墊付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有關本局採購「愛心防疫溫度計」之經費申請民間捐款補助乙案，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經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並同意暫行墊付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作為先行支付廠商之用。惟本局目前尚未售出之體溫計尚有六五〇、〇〇支（每支要價五〇元），所積欠廠商之貨款高達新台幣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元，扣除本委員會已同意暫墊金額之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仍尚需新台幣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由於貨款支付作業急迫，本局復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廠商，擬請本委員會同意再行借支新台幣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俟該等體溫計販售後所得將儘速歸墊本委員會。

辦 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請惠予同意暫行墊付。

決 議：經衛生局表示，本案已獲衛生署補助，故撤回本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有關SARS期間本局採購之「愛心體溫計防疫宣導貼紙」及「愛心體溫計內附防疫宣導資料」所需經費申請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加強民眾對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防疫觀念，及教導民眾正確使用本府所購之愛心體溫計量測體溫，本局購置「愛心體溫計防疫宣導貼紙」及「愛心體溫計內附防

疫宣導資料」，分別黏貼於本府所購之愛心體溫計上，及置於該體溫計包裝盒內，俾利民眾瀏覽。

(二) 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六八三、七三〇元，由於本案之宣導貼紙及資料並不屬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府辦理SARS防治計畫之補助項目，故相關採購經費至今付之闕如，擬請本委員會惠予補助。

辦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六八三、七三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市場管理處

案由：有關市長贈送攤商之電子體溫計採購經費申請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市長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蒞臨本市萬大路果菜、魚類批發市場及環南市場，並贈送每位攤商(含其他公有零售市場)電子體溫計一支，總計共發送一六、〇〇九支，

每支採購金額為新台幣五〇元整，總計所需經費共新台幣八〇〇、四五〇元整。

(二) 本案所需經費原函請本府衛生局代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補助申請，惟經衛生局函復表示，依「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地方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計畫」，電子體溫計非屬該項計畫補助範圍，相關採購經費至今付之闕如。

(三) 本案所需費用計新台幣八〇〇、四五〇元，擬請本委員會惠予補助。

辦 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八〇〇、四五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 議：同意補助。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 由：有關本市市民於死亡後採緊急火化，且未獲內政部死亡慰問金者，核發予十萬元本府死亡慰問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一九七號函表示，有關內

政部死亡慰問金之核發，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列因 S A R S 死亡者之名冊為主，至於經醫療院所通報為可能及疑似病例，在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判定感染原因前病故且於二十四小時內火化者，均比照發給家屬死亡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以資慰問。故依上述來函可知內政部死亡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係以確定病例、可能病例或疑似病例為限。

- (二) 另本府為表達對設籍於本市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緊急火化者之家屬關懷慰問之意，加發死亡慰問金二萬元，所需費用經本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由本市 S A R S 民間捐款項下支應（預估設籍本市之緊急火化遺體約一五〇位，共計補助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市殯葬處第二殯儀館於 S A R S 應變期間所緊急火化之遺體，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共計二〇六具，其中設籍本市者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共計一三八位，每位均可獲本府死亡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 (三) 有關緊急火化者多係因死亡證明書載有疑似或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文字而採緊急

火化處理；惟少數為因醫院為避免感染，對非因疑似或可能SARS之死者而予緊急火化處理。針對前者，本局將惠請衛生局進行追認補列為疑似病例，俾利報請內政部核發每名十萬元慰問金，連同本府所發之二萬元慰問金，共計可領十二萬元慰問金。至於餘因醫院防疫之故而採緊急火化處理之本市市民病例，由於不屬內政部死亡慰問金之發放對象故未能領取該慰問金，僅能獲本府死亡慰問金二萬元。

(四) 為進一步表達本府對本市市民因防疫必要所採取緊急火化處理之慰問心意，暨慰問前揭家屬因未能見亡者最後一面、無法陪伴送終之激動情緒，有關因醫院防疫之故而採緊急火化處理之本市市民病例，擬比照和平醫院針對該院封院後一個月內非因SARS疾病死亡者，發給家屬十萬元之死亡慰問金。該等病例截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共計十五位。

(五) 在此十五位緊急火化者中，經查其中十三位已於衛生局於第二次委員會議所提之「和平醫院封院後一個月內非因SARS疾病死亡者，予以家屬十萬元慰問金」乙案中獲

得補助；故本案需補助者僅有兩位，所需費用為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中扣除前已核准補助之本市緊急火化之亡者家屬慰問金每名二萬元（共計四萬元）外，尚需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擬請本委員會惠予補助。

辦 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 議：同意補助。

####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 由：為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印尼籍家庭監護工 SULASTRI（阿莉、護照號碼：AC974953）不幸因工作而染 SARS，終生需攜帶氧氣及醫療照顧而無法工作，酌予發給慰問金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協調染 SARS 印尼籍家庭監護工

SULASTRI 醫療救濟及相關協助事項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查印尼籍家庭監護工 SULASTRI (阿莉、護照號碼：AC974953) 受聘僱於雇主許學仁君 (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七五六巷六號二樓)，為照顧受監護人許老先生而至陽明醫院從事監護工工作，因而感染 SARS 導致肺部纖維化，目前於松山醫院治療中，預計近日可出院，惟經醫囑需要終生攜帶氧氣。該名勞工來台辛苦工作，不幸因工作而染 SARS，又即將面臨出院後之生命維繫及其未來生活困境，基於人道及國際形象，期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取得醫療救濟及生活資源，以解決其相關問題。。
- (三)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協調染 SARS 印尼籍家庭監護工 SULASTRI 醫療救濟及相關協助事項會議，會中針對醫療協助問題 (氧氣機及癒後醫療指導、心理諮商)、保險補助問題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請領殘廢補助、殘廢生活津貼、看護補助)、生活補助問題 (因無法工作協助取得生活補助)、協助返國問題 (返國機票及機上安全問題) 及返印尼後醫療問題 (安排醫院繼續門診治療) 等事項，

業由相關單位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陽明醫院、松山醫院、勞工保險局及印尼辦事處提供協助。

(四) 該名勞工來台辛苦工作，不幸因工作而染 SARS，故終生需攜帶氧氣及醫療照顧而無法工作，依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應屬重殘第三級，依本局「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籍本市勞工重殘第三級至第一級發給勞工職災慰問金二十萬元，為保障本市外籍勞工基本人權，及維護其勞動人權，達成市長「人道對待，法律保障」之本市外籍勞工政策目標，惠請同意比照，酌予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二十萬元。

(五) 本案所需費用計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擬請本委員會惠予補助。

辦 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整，請惠予補助。

決 議：同意補助，惟補助項目名稱宜改為「生活扶助金」較為洽當。

陸、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